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 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二、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、E-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。
- 三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★ 依公司法第 387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 15 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。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- 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- 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 - 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 - 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 - 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 - 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- 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
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 8 種行業申請設立、增加前 8 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[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](#)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
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[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](#)」、「[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](#)」、「[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](#)」規定辦理。

公司延展開業、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		
申請事項 (請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展至民國 <u>111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1</u> 日起開業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<u>110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</u> 日起至 <u>111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31</u> 日止暫停營業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<u>110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</u> 日起復業。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代表人印</div> </div>
	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		
	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
	E-MAIL：abc@mas.hanet.net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○○○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
	地址：()		
(加蓋代理人印鑑)			
申請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		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		E-Mail：123@mas.hanet.net
	手機：000-000000000	市話：02-00000000	傳真：02-00000000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3		1. 郵寄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電子送達	
聯絡人	姓名○○○	電話	市話 02-00000000
			手機 000-000000000
	E-mail abc@mas.hanet.net		傳真
聯絡人 2	姓名	手機	
		E-mail	
聯絡人 3	姓名	手機	
		E-mail	
備註： 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 3 組。 註 2、若收件人 5 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

※公司之住所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，公司延展開業或暫停營業，有關之文書，仍應向公司送達，如公司已遷移地址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 立 、 變 更		1、 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
		2、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
		3、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 章程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 股東(董監事)名冊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
		8、 授權書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 代理委託書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 門牌整編證明	
停、復 業		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營業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](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) 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**080000321#3**。

○○ 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二、地點： 本公司會議室
三、出席： 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
四、主席： 甲○○ 記錄： 丁○○
五、報告事項：
六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 本公司暫停營業案
決議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
暫停營業一年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(加蓋公司印章)

主席：甲○○(簽章)
記錄：丁○○(簽章)

○○ 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二、地點： 本公司會議室
三、出席： 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
四、主席： 甲○○ 記錄： 丁○○
五、報告事項：
六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 本公司復業案
決議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復業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(加蓋公司印章)

主席： 甲○○(簽章)
記錄： 丁○○(簽章)